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L-STHJT-20222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STHJT-202222

**项目名称：**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

**预算金额（元）：8957000**

**最高限价（元）：8957000**

**采购需求：**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 | 1 | **8957000** | 项 |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合同履约期限：**1.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CANS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监测能力范围应包含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透明度、盐度现场监测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8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1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28172566

质疑联系人：陈渊

质疑联系方式： 0571-28869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

传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葛梅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林佩姬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投标、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联系人：**林佩姬

联系电话：0571-87967630

**财务咨询（采购文件费、发票）联系人：**姚会计

联系电话：189058135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项目属性** | C服务类。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B组织。 |
| 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9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507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林佩姬；联系电话：0571-8796763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500万元 0.64%  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11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共二份）：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允许以邮寄形式，提供邮寄信息。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B-2座5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林佩姬收，0571-87967630）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指重要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注：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省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302号），进一步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确保地表水省控断面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工作的顺利开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将浙江省地表水省控断面（不含国控断面）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2年度12次样品采集、分装、保存、运输、交接以及现场监测项目的测试任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市场采购服务。

二、采购需求与内容

2.1 采购需求

本次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采测分离工作涉及136个地表水省控断面，94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详细断面（水源地）信息见附件1。

2.2 采购内容

此次招标为全委托，中标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上述地表水省控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样品采集、分装、保存、运输、交接以及现场监测项目的监测。

监测任务具体包括：（1）按照招标人每次制定的采样实施方案，要制定采样计划，按时到达指定采样地点完成水样和质控样的采集，并确保样品送达检测单位前能满足0~5℃冷藏保存要求（当天送样冷藏箱温度低于环境温度即可）。（2）质控样包含全程序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两种，一般情况下两种质控样品数量均不低于样品采集数量的10%。（3）在指定采样地点按照要求完成所有现场监测项目的监测。

2.2.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一）监测项目

1.现场监测项目

现场监测项目为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其中湖库点位增加透明度，感潮河段断面增加盐度。

2.采样项目

省控断面采样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等20项。其中湖库点位增加叶绿素a，感潮河段增加硝酸盐（以氮计）和亚硝酸盐（以氮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采样项目在省控断面的基础上增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2、表3中所有项目。其中特定优选项目33项为：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

（二）监测频次

省控断面每月监测一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项目频次要求为：33项特定优选项目，设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表3中其它项目全年监测一次。

2.2.2 监测时间

原则上每月15日前完成采样、送样工作，22日前完成现场监测项目的数据上报工作（法定节假日可顺延）。采测分离期间如遇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重大活动临时管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特殊情况，经申请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三、采样监测任务要求

所有采样监测任务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采测分离实施方案（试行）》（文号待定）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3.1 采样前准备

3.1.1 制定采样计划

中标单位按照招标人每月制定的采样实施方案，在接到方案48小时内编制完成当月采样计划，并提交招标人审核确认。

3.1.2 准备采样设备

中标单位采样小组根据采样任务单准备相应的样品瓶、冷藏避震箱、采样设备、现场监测仪器、试剂和实验室用水等；检查采样用车车况，联络好采样船等。打印采样和现场监测所需表格，熟悉每个断面（水源）现场监测项目、采样量、质控样项目和数量，制定采样和送样线路规划。

3.2 采样和现场监测

3.2.1 采样和现场监测

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参照国家采测分离相关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后立即冷藏保存，贴上印有“浙江省水环境质量监测专用”字样的易碎封条。

3.2.2 现场录像

采样人员对采样过程进行录像拍照，录像内容应包含采样、静置、分样、添加固定剂、封口、样品装箱摆放、贴封条、仪器校准等现场各项操作。拍摄断面（水源）现场及周边情况照片、现场监测仪器校准结果、冷藏箱及封条照片等。

3.2.3 异常数据处置

中标单位一旦发现现场监测数据异常，经确认结果无误后，由技术负责人报告招标人。

3.2.4 特殊情况处置

若采样断面（水源）由于断流（干涸）等不具备采样条件，或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及浙江省有关规定中不适宜采样的情况，中标单位可申请推迟或取消当月采样。采样人员应将现场状况拍照并上报，作为佐证材料。

如遇需要租船或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一般情况下采样人员无法到达的点位，应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确保采样工作顺利开展。

3.3 样品运输

运输人员核对冷藏箱数量、编码，检查封条，拍摄交接过程。在样品有效期内（原则上样品采样完成后的总运输时间不应超过18小时）送至指定检测单位。

3.4 样品交接

中标单位原则上应在工作日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达检测单位。检测单位人员按工单核查样品状况（温度、包装、外观、数量、状态等）与样品交接表是否相符，确认样品的性质和状态是否符合检测要求，并签字确认。中标单位回收样品交接单。

样品交接中若出现因冷藏箱温度不正常、送样时间超时、样品瓶破裂、封条被撕开、样品数量不对等被拒收的情况，中标单位按要求启动重采等措施。

3.5 现场监测数据审核和报送要求

由中标单位质控人员和采测分离技术负责人，按照“三级审核”原则，分别审核采样人员现场监测数据和记录。审核合格后，由负责人在采样后24小时内上报现场监测数据。每月22日前上报监测数据报告和内部质控报告并盖章。

四、质量管理要求

采测分离质量管理包括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监督。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及浙江省其他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单位应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抽测比对、飞行检查等质控检查，检查重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采样和现场监测规范性、样品运输时效性，分析和质控记录完整性和可溯源性等。

五、对投标人要求

5.1 资产与管理要求

5.1.1 投标人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5.1.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1.3 投标人近5年在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未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5.2 人员管理要求

5.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与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及人员分工（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数据审核人、采样人员、运输人员、报告编制人、授权签字人、质量管理人员等）说明。

▲5.2.1 服务期内未得到招标人允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更换。

5.2.3 技术负责人及其指定的助理，负责与招标人对接、协调每月的采测分离工作。在每月采测分离计划安排及实施期间，该人员的联系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确保招标人能随时与之取得联系。

5.2.4 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应全部持证上岗，持证上岗项目必须包括样品采集和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现场监测项目。

5.2.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须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且不得为同一人。

5.2.6 技术与装备要求

1. 监测实施和环境要求，投标人应拥有管理权、使用权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固定的监测活动场所，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开展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

2. 仪器设备要求，投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

5.3 其他

5.3.1 投标人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5.3.2 对于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中标人有义务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招标人提出本项目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六、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交予任何第三方。参与采测分离工作的中标人的技术人员需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与招标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附件

**详细断面（水源）信息：**

1. **采测分离地表水省控断面名单**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水系名称** | **河流名称** | **类型** | **责任地市** | **责任县（市、区）** | **感潮断面** |
| --- | --- | --- | --- | --- | --- | --- | --- |
| 1 | 清泰门 | 杭嘉湖平原河网 | 贴沙河 | 河流 | 杭州市 | 上城区 | 否 |
| 2 | 猪头角 | 钱塘江 | 钱塘江 | 河流 | 杭州市 | 钱塘区 | 是 |
| 3 | 义桥 | 京杭运河 | 杭州段 | 河流 | 杭州市 | 拱墅区、余杭区 | 否 |
| 4 | 半山桥 | 杭嘉湖平原河网 | 上塘河 | 河流 | 杭州市 | 拱墅区 | 否 |
| 5 | 西里湖北 | 湖库 | 西湖 | 湖库 | 杭州市 | 西湖区 | 否 |
| 6 | 少年宫 | 湖库 | 西湖 | 湖库 | 杭州市 | 西湖区 | 否 |
| 7 | 风情大桥 | 萧绍平原河网 | 萧绍河网 | 河流 | 杭州市 | 滨江区 | 否 |
| 8 | 萧山出口 | 萧绍平原河网 | 萧绍运河 | 河流 | 杭州市 | 萧山区 | 否 |
| 9 | 金山村 | 萧绍平原河网 | 萧绍河网 | 河流 | 杭州市 | 萧山区 | 否 |
| 10 | 大麻渡口 | 京杭运河 | 嘉兴段 | 河流 | 杭州市 | 临平区 | 否 |
| 11 | 富阳 | 钱塘江 | 富春江 | 河流 | 杭州市 | 富阳区 | 否 |
| 12 | 窄溪上港 | 钱塘江 | 渌渚江 | 河流 | 杭州市 | 富阳区 | 否 |
| 13 | 青江口 | 钱塘江 | 壶源江 | 河流 | 杭州市 | 富阳区 | 否 |
| 14 | 扶西桥 | 钱塘江 | 天目溪 | 河流 | 杭州市 | 临安区 | 否 |
| 15 | 窄溪 | 钱塘江 | 富春江 | 河流 | 杭州市 | 桐庐县 | 否 |
| 16 | 兰江口 | 钱塘江 | 兰江 | 河流 | 杭州市 | 建德市 | 否 |
| 17 | 三都大桥 | 钱塘江 | 富春江 | 河流 | 杭州市 | 建德市 | 否 |
| 18 | 澄浪堰 | 甬江 | 奉化江 | 河流 | 宁波市 | 海曙区 | 是 |
| 19 | 皎口水库出口 | 甬江 | 鄞江 | 河流 | 宁波市 | 海曙区 | 否 |
| 20 | 慈城 | 宁绍平原河网 | 慈江 | 河流 | 宁波市 | 江北区 | 否 |
| 21 | 山门 | 宁绍平原河网 | 芦江 | 河流 | 宁波市 | 北仑区 | 否 |
| 22 | 张鉴碶 | 甬江 | 甬江 | 河流 | 宁波市 | 镇海区、北仑区 | 是 |
| 23 | 马家桥 | 宁绍平原河网 | 蟹浦大河 | 河流 | 宁波市 | 镇海区 | 否 |
| 24 | 三江口 | 甬江 | 甬江 | 河流 | 宁波市 | 鄞州区 | 是 |
| 25 | 翻石渡 | 甬江 | 奉化江 | 河流 | 宁波市 | 鄞州区 | 是 |
| 26 | 南湖中心 | 湖库 | 东钱湖 | 湖库 | 宁波市 | 鄞州区 | 否 |
| 27 | 会展中心 | 宁绍平原河网 | 甬新河 | 河流 | 宁波市 | 鄞州区 | 否 |
| 28 | 江口 | 甬江 | 剡江 | 河流 | 宁波市 | 奉化区 | 否 |
| 29 | 县江龙潭 | 甬江 | 县江 | 河流 | 宁波市 | 奉化区 | 否 |
| 30 | 亭下水库 | 湖库 | 亭下水库 | 湖库 | 宁波市 | 奉化区 | 否 |
| 31 | 白溪水库坝前 | 湖库 | 白溪水库 | 湖库 | 宁波市 | 宁海县 | 否 |
| 32 | 浦口闸 | 甬江 | 姚江 | 河流 | 宁波市 | 余姚市 | 否 |
| 33 | 浒山东 | 宁绍平原河网 | 浒山江 | 河流 | 宁波市 | 慈溪市 | 否 |
| 34 | 杨府山 | 瓯江 | 瓯江 | 河流 | 温州市 | 鹿城区 | 是 |
| 35 | 东水厂 | 温州平原河网 | 温瑞塘河 | 河流 | 温州市 | 鹿城区 | 否 |
| 36 | 永中 | 温州平原河网 | 永强塘河 | 河流 | 温州市 | 龙湾区 | 否 |
| 37 | 仙门 | 温州平原河网 | 温瑞塘河 | 河流 | 温州市 | 瓯海区 | 否 |
| 38 | 白象 | 温州平原河网 | 温瑞塘河 | 河流 | 温州市 | 瓯海区 | 否 |
| 39 | 长坑水库 | 湖库 | 长坑水库 | 湖库 | 温州市 | 洞头区 | 否 |
| 40 | 碧莲 | 瓯江 | 楠溪江 | 河流 | 温州市 | 永嘉县 | 否 |
| 41 | 埭头 | 鳌江 | 鳌江 | 河流 | 温州市 | 平阳县 | 否 |
| 42 | 江屿 | 鳌江 | 鳌江 | 河流 | 温州市 | 平阳县 | 是 |
| 43 | 方岩渡 | 鳌江 | 鳌江 | 河流 | 温州市 | 平阳县、龙港市 | 是 |
| 44 | 小姜垟 | 温州平原河网 | 瑞平塘河 | 河流 | 温州市 | 平阳县 | 否 |
| 45 | 三叉口 | 浙闽浙赣交界水系 | 甘宋溪 | 河流 | 温州市 | 苍南县 | 否 |
| 46 | 朱家闸 | 鳌江 | 横阳支江 | 河流 | 温州市 | 苍南县、龙港市 | 否 |
| 47 | 珊溪水库坝前 | 湖库 | 珊溪水库 | 湖库 | 温州市 | 文成县 | 否 |
| 48 | 百丈口 | 飞云江 | 飞云江 | 河流 | 温州市 | 泰顺县 | 否 |
| 49 | 潘山 | 飞云江 | 飞云江 | 河流 | 温州市 | 瑞安市 | 是 |
| 50 | 飞云渡口 | 飞云江 | 飞云江 | 河流 | 温州市 | 瑞安市 | 是 |
| 51 | 塘下 | 温州平原河网 | 温瑞塘河 | 河流 | 温州市 | 瑞安市 | 否 |
| 52 | 焦山门桥 | 杭嘉湖平原河网 | 平湖塘 | 河流 | 嘉兴市 | 南湖区 | 否 |
| 53 | 嘉兴南湖中心 | 湖库 | 南湖 | 湖库 | 嘉兴市 | 南湖区 | 否 |
| 54 | 秀园大桥（龙凤大桥） | 京杭运河 | 嘉兴段 | 河流 | 嘉兴市 | 秀洲区 | 否 |
| 55 | 石臼漾水厂 | 杭嘉湖平原河网 | 新塍塘 | 河流 | 嘉兴市 | 秀洲区 | 否 |
| 56 | 东塘桥 | 杭嘉湖平原河网 | 盐平塘 | 河流 | 嘉兴市 | 海盐县 | 否 |
| 57 | 松木漾桥 | 杭嘉湖平原河网 | 长山河 | 河流 | 嘉兴市 | 海宁市 | 否 |
| 58 | 西双桥 | 京杭运河 | 嘉兴段 | 河流 | 嘉兴市 | 桐乡市 | 否 |
| 59 | 毗山 | 苕溪 | 东苕溪 | 河流 | 湖州市 | 吴兴区 | 否 |
| 60 | 港湖大桥 | 苕溪 | 西苕溪 | 河流 | 湖州市 | 吴兴区 | 否 |
| 61 | 振兴大桥 | 杭嘉湖平原河网 | 濮溇 | 河流 | 湖州市 | 吴兴区 | 否 |
| 62 | 老虎潭水库坝前 | 湖库 | 老虎潭水库 | 湖库 | 湖州市 | 吴兴区 | 否 |
| 63 | 古溇港 | 杭嘉湖平原河网 | 南横塘 | 河流 | 湖州市 | 南浔区 | 否 |
| 64 | 晚村 | 杭嘉湖平原河网 | 横塘港 | 河流 | 湖州市 | 德清县 | 否 |
| 65 | 山水渡 | 苕溪 | 老龙溪 | 河流 | 湖州市 | 德清县 | 否 |
| 66 | 含山 | 杭嘉湖平原河网 | 含山塘 | 河流 | 湖州市 | 德清县 | 否 |
| 67 | 杨湾大桥（下莘桥） | 长兴平原河网 | 长兴港 | 河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否 |
| 68 | 递铺 | 苕溪 | 西苕溪 | 河流 | 湖州市 | 安吉县 | 否 |
| 69 | 赋石水库 | 湖库 | 西溪 | 湖库 | 湖州市 | 安吉县 | 否 |
| 70 | 桑盆殿 | 曹娥江 | 曹娥江 | 河流 | 绍兴市 | 越城区 | 否 |
| 71 | 新三江闸内 | 萧绍平原河网 | 荷湖江 | 河流 | 绍兴市 | 越城区、柯桥区 | 否 |
| 72 | 偏门公路桥 | 萧绍平原河网 | 环城南河 | 河流 | 绍兴市 | 越城区 | 否 |
| 73 | 漓渚江口 | 萧绍平原河网 | 鉴湖 | 河流 | 绍兴市 | 越城区、柯桥区 | 否 |
| 74 | 湖塘大桥 | 萧绍平原河网 | 鉴湖 | 河流 | 绍兴市 | 柯桥区 | 否 |
| 75 | 西泽大桥 | 萧绍平原河网 | 鉴湖 | 河流 | 绍兴市 | 柯桥区 | 否 |
| 76 | 双江溪大桥 | 曹娥江 | 小舜江（双江溪） | 河流 | 绍兴市 | 柯桥区 | 否 |
| 77 | 百官镇下游 | 曹娥江 | 曹娥江 | 河流 | 绍兴市 | 上虞区 | 否 |
| 78 | 汤浦水库 | 湖库 | 汤浦水库 | 湖库 | 绍兴市 | 上虞区、柯桥区 | 否 |
| 79 | 钦寸水库 | 湖库 | 钦寸水库 | 湖库 | 绍兴市 | 新昌县 | 否 |
| 80 | 黄泥桥 | 曹娥江 | 新昌江 | 河流 | 绍兴市 | 新昌县 | 否 |
| 81 | 安华 | 钱塘江 | 浦阳江 | 河流 | 绍兴市 | 诸暨市 | 否 |
| 82 | 浣纱大桥 | 钱塘江 | 浦阳江 | 河流 | 绍兴市 | 诸暨市 | 否 |
| 83 | 章镇上游 | 曹娥江 | 曹娥江 | 河流 | 绍兴市 | 嵊州市 | 否 |
| 84 | 河盘桥 | 钱塘江 | 金华江 | 河流 | 金华市 | 婺城区 | 否 |
| 85 | 婺城大桥 | 钱塘江 | 金华江 | 河流 | 金华市 | 婺城区 | 否 |
| 86 | 范村 | 钱塘江 | 武义江 | 河流 | 金华市 | 武义县 | 否 |
| 87 | 长安坝 | 钱塘江 | 熟溪 | 河流 | 金华市 | 武义县 | 否 |
| 88 | 金坑岭水库一级电站出口 | 钱塘江 | 浦阳江 | 河流 | 金华市 | 浦江县 | 否 |
| 89 | 候芹渡 | 钱塘江 | 东阳江 | 河流 | 金华市 | 义乌市 | 否 |
| 90 | 横锦大桥 | 钱塘江 | 东阳江 | 河流 | 金华市 | 东阳市 | 否 |
| 91 | 岩下 | 钱塘江 | 南江 | 河流 | 金华市 | 东阳市 | 否 |
| 92 | 三景头 | 钱塘江 | 南江 | 河流 | 金华市 | 东阳市 | 否 |
| 93 | 老鹰潭 | 钱塘江 | 常山港 | 河流 | 衢州市 | 柯城区 | 否 |
| 94 | 黄坛口水库 | 湖库 | 黄坛口水库 | 湖库 | 衢州市 | 衢江区 | 否 |
| 95 | 湖南镇水库大坝 | 湖库 | 湖南镇水库 | 湖库 | 衢州市 | 衢江区 | 否 |
| 96 | 虹桥水库 | 湖库 | 虹桥水库 | 湖库 | 舟山市 | 定海区 | 否 |
| 97 | 德行桥（城关海滨桥） | 独流入海与海岛河流 | 城关河道 | 河流 | 舟山市 | 定海区 | 否 |
| 98 | 芦东水库 | 湖库 | 芦东水库 | 湖库 | 舟山市 | 普陀区 | 否 |
| 99 | 磨心水库 | 湖库 | 磨心水库 | 湖库 | 舟山市 | 岱山县 | 否 |
| 100 | 基湖水库 | 湖库 | 基湖水库 | 湖库 | 舟山市 | 嵊泗县 | 否 |
| 101 | 栅浦 | 椒江 | 椒江 | 河流 | 台州市 | 椒江区 | 是 |
| 102 | 栅浦闸 | 台州平原河网 | 永宁河 | 河流 | 台州市 | 椒江区 | 否 |
| 103 | 岩头闸 | 台州平原河网 | 三条河 | 河流 | 台州市 | 椒江区 | 否 |
| 104 | 朱砂堆 | 台州平原河网 | 东官河 | 河流 | 台州市 | 黄岩区 | 否 |
| 105 | 下埭头 | 台州平原河网 | 中干渠 | 河流 | 台州市 | 黄岩区 | 否 |
| 106 | 温潭 | 湖库 | 长潭水库 | 湖库 | 台州市 | 黄岩区 | 否 |
| 107 | 大众旺 | 湖库 | 长潭水库 | 湖库 | 台州市 | 黄岩区 | 否 |
| 108 | 峰江（下里桥） | 台州平原河网 | 南官河 | 河流 | 台州市 | 路桥区 | 否 |
| 109 | 三条埠头 | 台州平原河网 | 青龙浦 | 河流 | 台州市 | 路桥区 | 否 |
| 110 | 响岩 | 椒江 | 始丰溪 | 河流 | 台州市 | 天台县 | 否 |
| 111 | 曹店 | 椒江 | 永安溪 | 河流 | 台州市 | 仙居县 | 否 |
| 112 | 柴岭下 | 椒江 | 永安溪 | 河流 | 台州市 | 仙居县 | 否 |
| 113 | 滨海 | 台州平原河网 | 金清港 | 河流 | 台州市 | 温岭市 | 否 |
| 114 | 太平 | 台州平原河网 | 湖漫河 | 河流 | 台州市 | 温岭市 | 否 |
| 115 | 渡头范 | 椒江 | 灵江 | 河流 | 台州市 | 临海市 | 是 |
| 116 | 西岑 | 椒江 | 灵江 | 河流 | 台州市 | 临海市 | 是 |
| 117 | 礁头闸 | 独流入海与海岛河流 | 城坎河 | 河流 | 台州市 | 玉环市 | 否 |
| 118 | 长屿闸 | 独流入海与海岛河流 | 庆澜河 | 河流 | 台州市 | 玉环市 | 是 |
| 119 | 碧湖渡口 | 瓯江 | 大溪 | 河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否 |
| 120 | 桃山大桥 | 瓯江 | 大溪 | 河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否 |
| 121 | 灵山（水东桥下） | 瓯江 | 好溪 | 河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否 |
| 122 | 宣平溪口 | 瓯江 | 宣平溪 | 河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否 |
| 123 | 石门洞 | 瓯江 | 大溪 | 河流 | 丽水市 | 青田县 | 否 |
| 124 | 圩仁 | 瓯江 | 瓯江 | 河流 | 丽水市 | 青田县 | 否 |
| 125 | 巨浦 | 瓯江 | 小溪 | 河流 | 丽水市 | 青田县 | 否 |
| 126 | 滩坑水库坝前 | 湖库 | 滩坑水库 | 湖库 | 丽水市 | 青田县 | 否 |
| 127 | 兰口 | 瓯江 | 好溪 | 河流 | 丽水市 | 缙云县 | 否 |
| 128 | 光瑶 | 钱塘江 | 武义江 | 河流 | 丽水市 | 缙云县 | 否 |
| 129 | 遂昌水厂取水点 | 瓯江 | 松阴溪 | 河流 | 丽水市 | 遂昌县 | 否 |
| 130 | 渡船头 | 瓯江 | 松阴溪 | 河流 | 丽水市 | 遂昌县 | 否 |
| 131 | 黄田铺 | 瓯江 | 松阴溪 | 河流 | 丽水市 | 松阳县 | 否 |
| 132 | 大东坝溪口 | 瓯江 | 小港 | 河流 | 丽水市 | 松阳县 | 否 |
| 133 | 石塘电站坝下 | 瓯江 | 龙泉溪 | 河流 | 丽水市 | 云和县 | 否 |
| 134 | 浮云溪口 | 瓯江 | 浮云溪 | 河流 | 丽水市 | 云和县 | 否 |
| 135 | 紧水滩水库中心 | 湖库 | 紧水滩水库 | 湖库 | 丽水市 | 云和县 | 否 |
| 136 | 岭根 | 湖库 | 滩坑水库 | 湖库 | 丽水市 | 景宁畲族自治县 | 否 |

1. **采测分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单**

| **序号** | **城市** | **县（市、区）**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型** | **水源地级别** |
| --- | --- | --- | --- | --- | --- |
| 1 | 杭州市 | 杭州市 | 钱塘江杭州水源地 | 河流型 | 市级 |
| 2 | 杭州市 | 余杭区 | 东苕溪杭州水源地 | 河流型 | 市级 |
| 3 | 杭州市 | 余杭区 | 闲林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4 | 杭州市 | 淳安县 | 新安江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5 | 杭州市 | 富阳区 | 富春江富阳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6 | 杭州市 | 临安区 | 里畈临安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7 | 杭州市 | 临安区 | 水涛庄临安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8 | 杭州市 | 桐庐县 | 富春江桐庐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9 | 杭州市 | 建德市 | 新安江建德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10 | 宁波市 | 奉化区 | 亭下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11 | 宁波市 | 鄞州区 | 周公宅-皎口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12 | 宁波市 | 奉化区 | 横山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13 | 宁波市 | 宁海县 | 白溪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14 | 宁波市 | 余姚市 | 四明湖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15 | 宁波市 | 余姚市 | 梁辉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16 | 宁波市 | 余姚市 | 陆埠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17 | 宁波市 | 余姚市 | 双溪口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18 | 宁波市 | 慈溪市 | 上林湖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19 | 宁波市 | 象山县 | 仓岙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20 | 宁波市 | 象山县 | 溪口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21 | 宁波市 | 象山县 | 上张-隔溪张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22 | 宁波市 | 宁海县 | 西溪-黄坛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23 | 温州市 | 瓯海区 | 泽雅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24 | 温州市 | 瑞安市 | 珊溪-赵山渡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25 | 温州市 | 洞头区 | 长坑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26 | 温州市 | 永嘉县 | 楠溪江东向供水工程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27 | 温州市 | 永嘉县 | 楠溪江西向供水工程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28 | 温州市 | 泰顺县 | 友谊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29 | 温州市 | 泰顺县 | 岭尾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30 | 温州市 | 苍南县 | 桥墩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31 | 嘉兴市 | 嘉兴市 | 新塍塘嘉兴水源地 | 河流型 | 市级 |
| 32 | 嘉兴市 | 嘉兴市 | 长水塘嘉兴水源地 | 河流型 | 市级 |
| 33 | 嘉兴市 | 嘉善县 | 太浦河嘉善、平湖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34 | 嘉兴市 | 海盐县 | 千亩荡海盐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35 | 嘉兴市 | 海宁市 | 长水塘海宁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36 | 嘉兴市 | 海宁市 | 盐官下河海宁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37 | 嘉兴市 | 桐乡市 | 运河桐乡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38 | 湖州市 | 吴兴区 | 老虎潭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39 | 湖州市 | 德清县 | 对河口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40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合溪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41 | 湖州市 | 安吉县 | 赋石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42 | 湖州市 | 安吉县 | 凤凰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43 | 绍兴市 | 柯桥区 | 平水江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44 | 绍兴市 | 上虞区 | 汤浦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45 | 绍兴市 | 诸暨市 | 陈蔡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46 | 绍兴市 | 诸暨市 | 石壁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47 | 绍兴市 | 嵊州市 | 南山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48 | 绍兴市 | 嵊州市 | 辽湾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49 | 绍兴市 | 新昌县 | 长诏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50 | 绍兴市 | 新昌县 | 钦寸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51 | 金华市 | 婺城区 | 金兰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52 | 金华市 | 婺城区 | 安地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53 | 金华市 | 兰溪市 | 芝堰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54 | 金华市 | 东阳市 | 横锦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55 | 金华市 | 义乌市 | 八都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56 | 金华市 | 永康市 | 杨溪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57 | 金华市 | 永康市 | 太平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58 | 金华市 | 浦江县 | 金坑岭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59 | 金华市 | 武义县 | 源口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60 | 金华市 | 磐安县 | 花溪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61 | 金华市 | 磐安县 | 马蹄坑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62 | 衢州市 | 衢州市 | 黄坛口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63 | 衢州市 | 龙游县 | 社阳水库-高坪桥水库龙游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64 | 衢州市 | 龙游县 | 洪畈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65 | 衢州市 | 江山市 | 峡口-白水坑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66 | 衢州市 | 江山市 | 碗窑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67 | 衢州市 | 常山县 | 芙蓉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68 | 衢州市 | 常山县 | 常山港常山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69 | 衢州市 | 开化县 | 马金溪开化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70 | 舟山市 | 定海区 | 城北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71 | 舟山市 | 定海区 | 岑港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72 | 舟山市 | 定海区 | 陈岙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73 | 舟山市 | 普陀区 | 芦东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74 | 舟山市 | 岱山县 | 小高亭饮用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75 | 舟山市 | 嵊泗县 | 长弄堂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76 | 台州市 | 黄岩区 | 长潭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77 | 台州市 | 临海市 | 牛头山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78 | 台州市 | 温岭市 | 湖漫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79 | 台州市 | 玉环县 | 里墩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80 | 台州市 | 玉环县 | 双庙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81 | 台州市 | 天台县 | 里石门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82 | 台州市 | 天台县 | 黄龙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83 | 台州市 | 仙居县 | 西岙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84 | 台州市 | 三门县 | 佃石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85 | 丽水市 | 莲都区 | 玉溪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86 | 丽水市 | 莲都区 | 黄村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市级 |
| 87 | 丽水市 | 龙泉市 | 岩樟溪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88 | 丽水市 | 青田县 | 新田坑青田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89 | 丽水市 | 云和县 | 雾溪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90 | 丽水市 | 庆元县 | 兰溪桥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91 | 丽水市 | 缙云县 | 好溪缙云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 92 | 丽水市 | 遂昌县 | 成屏二级电站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93 | 丽水市 | 松阳县 | 东坞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 94 | 丽水市 | 景宁县 | 龙潭桥水库水源地 | 水库型 | 县级 |

**3.样品瓶规格和数量要求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瓶规格** | **样品瓶体积（mL）** | **数量（个）** | |
| **A档** | **B档** |
| 1 | 棕色玻璃瓶（磨口） | 2500 | 2880 | 2400 |
| 2 | 棕色玻璃瓶（磨口） | 1000 | 1116 | 930 |
| 3 | 透明玻璃瓶（螺口） | 1000 | 2232 | 1860 |
| 4 | 聚乙烯瓶 | 1000 | 1116 | 930 |
| 5 | 棕色玻璃瓶（实心塞） | 1000 | 1116 | 930 |
| 6 | 棕色玻璃瓶 | 1000 | 2232 | 1860 |
| 7 | 黑色聚乙烯瓶 | 500 | 1116 | 930 |
| 8 | 白色聚乙烯瓶 | 500 | 1116 | 930 |
| 9 | 棕色玻璃瓶（实心塞） | 250 | 3348 | 2790 |
| 10 | 透明玻璃瓶（螺口） | 250 | 2232 | 1860 |
| 11 | 白色聚乙烯瓶 | 250 | 1116 | 930 |
| 12 | 棕色玻璃瓶，具硅橡胶-聚四氟乙烯衬垫螺旋盖 | 40 | 2160 | 1800 |
| 13 | 顶空瓶 | 50 | 384 | 320 |
| 14 | 棕色玻璃瓶（磨口） | 250 | 384 | 320 |
| 15 | 棕色玻璃瓶 | 500 | 384 | 320 |
| 16 | 黑色聚乙烯瓶 | 1000 | 384 | 320 |

##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底前结束。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2022年11月底前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2%，12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 2.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综合实力、技术、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则抽签决定。

**2.1 商务报价分10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2 资信评分4分**

2.2.1对投标人2019年7月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承担过类似地表水监测、污染源排查分析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1分）。

2.2.3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0-3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 技术评分86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范围 |
| 1 | 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 方案完全理解且分析全面的得5分； 基本理解的得3分； 部分理解的得1分； 未提供或偏差较大的不得分。 | 0-5 |
| 2 | 采测范围熟悉程度 1、地表水省控断面（0-5） 完全熟悉的得5分； 基本熟悉的得3分； 部分熟悉的得1分； 不熟悉或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2、集中式饮用水原地（0-5） 完全熟悉的得5分； 基本熟悉的得3分； 部分熟悉的得1分； 不熟悉或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 0-10 |
| 3 | 采测工作内容 内容全面具体的得3分； 基本完整的得2分； 内容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或关键内容缺失的不得分。 | 0-3 |
| 4 | 采测频次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3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3 |
| 5 | 具体节点时间安排 节点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节点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节点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0-3 |
| 6 | 样品采集方案  1、地表水省控断面采样方案（0-5）  方案完全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一般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有所欠缺，尚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集中式饮用水原地（0-5）  方案完全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一般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有所欠缺，尚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0-10 |
| 7 | 现场监测方案 | 0-2 |
| 8 | 工作流程 | 0-2 |
| 9 | 投入设施设备 1、现场采样监测设备（0-3） 现场采样监测设备每套至少应包括pH计、电导率仪、溶解氧仪、浊度计、塞氏盘、温度计、重金属抽滤装置、离心机。 设备套装数量1-9套，或承诺合同履约时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设备套装数量10-19套，得2分；  设备套数数量20套及以上，得3分。 设备套装没有或不承诺合同履约时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设备检定/校准证书（重金属抽滤装置、离心机、塞氏盘除外）、订单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合同或发票中未体现设备名称、数量的，须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样品瓶（0-3） 本项目样品瓶规格和数量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3.样品瓶规格和数量要求附表。 各规格样品瓶数量充足（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3.样品瓶规格和数量要求附表A档要求的），满足的得3分； 各规格样品瓶数量够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3.样品瓶规格和数量要求附表B档要求的），满足的得2分； 各规格样品瓶数量不足（不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3.样品瓶规格和数量要求的），承诺合同履约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各规格样品瓶数量不足且不承诺合同履约时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样品瓶订单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合同或发票中未体现样品瓶规格、数量的，须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冷藏箱（0-3） 投标人提供数量和规格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冷藏箱。 冷藏箱数量1-49个，或承诺合同履约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冷藏箱数量50-99个，得2分；  冷藏箱数量100个及以上，得3分。  冷藏箱数量数量不足且不承诺合同履约时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冷藏箱订单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合同或发票中未体现冷藏箱规格、数量的，须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冷藏箱数量不足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其他设备物资（0-2）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其他设备物资的准备情况。 其他设备物资准备充分的得2分； 其他设备物资基本满足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物资清单、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1 |
| 10 | 冷藏运输方案 | 0-2 |
| 11 | 特殊及异常处理方案 | 0-2 |
| 12 | 样品交接方案 | 0-3 |
| 13 | 现场监测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 0-3 |
| 14 | 投入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 | 0-2 |
| 15 | 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能力  1.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取得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持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0-2分  2.拟委派技术负责人取得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持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0-2分  3.拟委派质量负责人取得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持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0-2分  4.拟委派数据审核人取得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0-2分  5.拟委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数据审核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持有高层次人才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0-2分   1. 项目团队成员的任职分工方案（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数据审核人）0-4分   （注：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及最近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 0-14 |
| 16 | 数据审核和报送方案 | 0-3 |
| 17 | 相关工作与采购人的配合协作方案 | 0-3 |
| 18 | 疫情防控方案 | 0-2 |
| 19 | 成果提交方案 | 0-3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合同总价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5**.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7.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履行时间：

8.2履行方式：

8.3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9.1付款方式：

###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1.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14.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鉴证日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招标编号：ZJXL-STHJT-20222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招标编号：ZJXL-STHJT-20222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招标编号：ZJXL-STHJT-20222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招标编号：ZJXL-STHJT-20222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招标编号：ZJXL-STHJT-20222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招标编号：ZJXL-STHJT-20222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招标编号：ZJXL-STHJT-20222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招标编号：ZJXL-STHJT-20222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招标编号：ZJXL-STHJT-20222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具体服务、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XL-STHJT-20222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2年度地表水省控断面及饮用水水源地采测分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